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在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解的基础上,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,未发现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郭爽为财务总监、马天禄为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,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,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,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(本页无正文, | 为《天津桂发祥- | 十八街麻花食品 | 品股份有限公司 | 可独立董事关于 | 第四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届董事会第十分 | 万次会议相关事项 | 的独立意见》: | ラ祭字页) | | |

| 独立董事: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周立群 | 张俊民 | 任建国 |

年 月 日